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6號

原告 柯忠良

被告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本院目前並未承審被告之相關刑事案件一節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足認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本院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陳政燁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